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獲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00,996,012 (100%)	0 (0%)
2.	a) 重選陳融聖先生為執行董事	300,996,012 (100%)	0 (0%)
	b) 重選劉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996,012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0,996,012 (100%)	0 (0%)
3.	續聘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00,996,012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	300,996,012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300,996,012 (100%)	0 (0%)
6.	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300,992,012 (99.9987%)	4,000 (0.0013%)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 (b) 概無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
- (c) 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明有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以上之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鐵堅博士、陸海天博士及劉昕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